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校本教务〔2024〕18号

本科生院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已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4年5月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工作办法》制定本细则。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具体计算细则如下。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即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及相关要求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二、优秀加分

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及文体竞赛获奖情况确定。具体加分原则如下：

（一）德育表现

1.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加5分。

2.全国三好学生、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奖、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加3分。

3.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加2分。

4.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加分；同一学生在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累计加分。

（二）科技竞赛获奖

1.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5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5分，其他学生加3分。

2.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3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3分，其他学生加1.8分。

3.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1分；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1分，其他学生加0.6分。

4.对于集体竞赛项目，若从奖励证书和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无法区分排名（如数学建模的全国竞赛），由校内竞赛牵头组织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本科生院复核确定排名顺序。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予前5人加分。

5.以上加分中，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奖励加分。

6.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竞赛项目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附件1）。学院、学部、校区应根据学校认定的项目，确认本单位认定项目；加分标准可根据学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高于学校确定的标准。

（三）文体竞赛获奖

1.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体育竞赛中获奖加分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竞赛加分项目》（附件2）执行。

2.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艺术比赛中获奖加分按《哈

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艺术比赛加分项目》（附件3）执行。

3.以上加分中，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奖励加分。

三、有关说明

（一）优秀加分满分为5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

（二）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奖可在优秀加分基础上获得额外加分，额外加分标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激励的若干意见》（哈工大本〔2024〕94号）执行。

（三）学习成绩和获奖情况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成绩公示起始之日20:00止。优秀加分资格审核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

（四）本细则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细则中涉及调整的竞赛及优秀加分规则、额外加分规则，以获奖时间为时间节点，发布前获奖的按原细则执行，发布后获奖的按本细则执行。

- 附件：1.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2.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竞赛加分项目
3.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艺术比赛加分项目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4年5月1日印发

共印2份

— 5 —